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本着勤勉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 1、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71,800,000.00 元。
- 2、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41,938,450.34 元。
- 3、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7,000,000.00 元。
- 4、没有为公司持股比例在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5、无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6、无为非法人单位提供的担保。
- 7、无为个人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1,013,738,450.34 元，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2.68%，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生违规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认为：该专项报告中所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属实，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 三、关于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

## 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认真，勤勉尽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19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以及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8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关于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推出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不会对公

司资金使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理财产品将及时进行跟踪并评估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独立董事：黄亚钧、刘焜松、薛爽

2019年4月26日